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滿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9號、57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滿華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2、3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鄒滿華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起，以其姐鄒滿菊之名義，向張文憶承租花蓮縣○○市○○路000號7之3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後，因而結識，詎其竟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自112年8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7日止，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尊尼)向張文憶謊稱：伊經營外匯車業務，可以為張文憶購車、合資經營外匯車業務及投資黃金云云，期間並以投資黃金有價差獲利為餌，陸續給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予張文憶，使張文憶陷於錯誤及加固此認知狀態，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地，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予鄒滿華，扣除前揭加固張文憶陷於錯誤狀態所給付之「獲利」80萬元，總計被告詐得801萬2,327元(計算式：881萬2,327元－80萬元＝801萬2,327元)。

(二)明知張文憶出租本案房屋時所附之床包組2套及枕頭2個，其所有權仍屬張文憶所有，非經徵得張文憶之同意，不得任意處置，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113年1月21日退租本案房

01 屋前不詳時間，將上開床包組及枕頭丟棄，足以生損害於張
02 文憶。

03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3年1月21日
04 退租本案房屋後，拒不歸還本案房屋之感應卡及電磁扣，將
05 之侵占入己。

06 二、案經張文憶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法
07 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被告鄒滿華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1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
12 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13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院卷第76頁)，本院
14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
15 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17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8 合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本案證據部分，除就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一)犯罪
21 事實欄一、(一)部分之附表編號6「被告之中華郵政000-
2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郵局帳戶)」，應更正
23 為「被告之子鄒堂毅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
24 帳戶(下稱被告之子郵局帳戶)」；及補充「被告於本院準
25 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院卷第53、86頁)外，餘均引用檢
26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9 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54
30 條之毀損器物罪；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
31 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1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多次以如附表二所示詐欺手法，
02 詐使告訴人張文憶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係於密切接近
03 之時間、對同一被害人施用詐術，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
04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
05 依社會一般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6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
07 罪。

08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
10 第14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
11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1188號判決駁回上訴
12 而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於107年12月23日縮刑期滿執
13 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案確定判決在卷可按。
14 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事實欄一、(一)有期徒刑以上之
15 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相符；衡酌前案
16 確定判決與本案事實欄一、(一)之犯罪類型相同，且被告均有
17 以投資黃金(即將黃金送至東南亞變賣有價差可獲利)為施用
18 詐術手法，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徒刑之執
19 行完畢而知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且
20 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
21 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
22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3 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其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24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犯此部分之罪，加重
25 其刑。

26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反
27 而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行詐騙之事，除造成告訴人之金
28 錢損失外，更有害於社會善良風氣，其行實非可取。又被告
29 雖自白犯行，然就事實欄一、(一)所詐得金額高達801萬2,327
30 元，然未交待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僅以「花掉了。」一語搪
31 塞，且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或未對告訴人為

任何賠償，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所為實足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87頁，涉及個資不予揭露)，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拘役部分(即如附表一編號2、3之罪)，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就事實欄一、(一)部分：

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詐得之801萬2,327元，核屬其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就事實欄一、(二)部分：

按刑事犯罪如屬結果犯者，多有造成「法益侵害」之結果，及因此發生「犯罪所得」之不法移動，兩者可能同時發生，然為法學上不同之概念，以民法之規範而言，前者屬損害賠償之範疇，後者則為不當得利之概念，如對照以刑法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依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性質上應較類似於不當得利之概念，而與損害賠償有別，因而刑事犯罪雖發生財產侵害或不法移動之結果，然並非均與犯罪所得有關，例如傷害罪、毀損罪所造成之法益侵害，即屬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範疇，與刑法犯罪所得之沒收無關。揆諸上揭說明，就事實欄一、(二)被告所毀損之物，自非被告所犯毀損罪之犯罪所得，亦非違禁物或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就事實欄一、(三)部分：

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01 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侵占之本案房屋之感應卡及電磁
02 扣，核屬其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或發還告訴
03 人，然依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因為本案房屋的大門是電子
04 鎖，然被告未返還感應卡及電磁扣，即使更換密碼，被告仍
05 可持感應扣進入，為安全起見，已將大門的電子鎖換掉等
06 語(偵字1619號卷第197頁)。本院審酌上開感應卡及電磁扣
07 已因本案房屋大門電子鎖之更換而失其效用，認該物品即不
08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爰依上揭規
09 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立中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張賀凌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
27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鄒滿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01萬2,327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鄒滿華犯毀損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無
3	事實欄一、(三)	鄒滿華犯侵占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無

.....
【附表二】（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方式	交付金額	詐欺方式
1	112年9月7日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現金交付	80萬元	佯稱合資經營外匯車

		前(下稱教育處前)			
2	112年10月14日	花蓮縣○○市○○路000○00號瑞興銀樓(下稱瑞興銀樓)	告訴人以其中信銀行信用卡刷卡(下稱中信卡刷卡)	15萬元	佯稱投資黃金
3	112年10月14日	瑞興銀樓	告訴人以其玉山銀行信用卡刷卡(下稱玉山卡刷卡)	9萬3,300元	
4	112年10月19日	(匯款)	告訴人以其郵局帳戶匯款至被告之子郵局帳戶	100萬元	佯稱為告訴人購車
5	112年10月20日			100萬元	
6	112年10月20日			100萬元	
7	112年10月20日	花蓮富國路郵局	現金交付	30萬元	
8	112年10月23日	瑞興銀樓	玉山卡刷卡	13萬1,000元	佯稱投資黃金
9	112年10月23日		中信卡刷卡	12萬元	
10	112年10月26日			41萬1,400元	
11	112年10月29日			17萬1,413元	
12	112年10月30日			25萬5,300元	
13	112年10月30日	(匯款)	告訴人以其郵局帳戶匯	100萬元	佯稱合資經營外匯
14	112年10月30日			50萬元	

01

15	112年11月3日		款至被告之 子郵局帳戶	90萬元	車
16	112年11月8日			10萬元	
17	112年11月14日	瑞興銀樓	中信卡刷卡	9 萬 8,114 元	
18	112年11月22日	(匯款)	告訴人以其 郵局帳戶匯 款至被告之 子郵局帳戶	20萬元	
19	112年12月4日	瑞興銀樓	中信卡刷卡	13 萬 3,800 元	佯稱投資 黃金
20	112年12月4日		玉山卡刷卡	7 萬 8,000 元	
21	112年12月7日		中信卡刷卡	37萬元	
共計：881萬2,327元					

02

【附件】

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619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5737號

06

被 告 鄒滿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鄒滿華(所涉侵占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4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1188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其於民國106年11月11日入監執行，107年9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07年12月23日縮刑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竟猶不知悛悔。緣鄒滿華

13

14

15

16

17

向張文憶承租花蓮縣○○市○○路000號7之3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因而結識，詎鄒滿華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自112年8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尊尼)向張文憶謊稱：其經營外匯車，可以為張文憶購車、合資經營外匯車業務及投資黃金云云，致張文憶陷於錯誤，張文憶遂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881萬2,327元予鄒滿華。

(二)於113年1月21日退租本案房屋前不詳時間，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丟棄張文憶出租本案房屋時所附之床套及枕頭各2個，足以生損害於張文憶。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3年1月21日退租本案房屋後，拒不歸還本案房屋之感應卡及電磁扣，將之侵占入己。

二、案經張文憶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鄒滿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客觀事實。
2	告訴人張文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瑞興銀樓負責人陳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帶告訴人至瑞興銀樓購買黃金之事實。
4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刑案陳報單	證明本案查獲經過。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告訴人指認被告之事實。
6	告訴人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告訴人郵局帳戶)、中華	告訴人於如附表編號4至6、13至16、18之時間，以告訴人郵局帳戶匯款如前開附表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6日儲字第1130025229號函檢附之被告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8號帳戶(下稱被告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編號之款項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7	刑案現場照片、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被告向告訴人稱其車行係「俾僂炮汽車」等語之事實。 2.被告以協助購車、合資經營外匯車及投資黃金等詐術向告訴人騙取財物之事實。 3.被告以諸多藉口，如車輛問題、牌照問題、住院開刀、員工問題及母親過世等理由搪塞告訴人之事實。 4.被告最後拒不聯繫告訴人之事實。
8	中國信託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台幣消費明細	告訴人確有於如附表編號2、3、8至12、17、19至21之時間，刷卡如前開附表編號之金額購買黃金之事實。
9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	告訴人發現遭詐後報警處理之事實。

	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13年6月18日慈醫文字第1130001737號函檢附之被告之電子病歷	1.被告於112年間分別於9月9日至13日、10月27日至28日住院治療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12日、12月15日向告訴人稱其在醫院云云與客觀事實不符之事實。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籍資料	車牌號碼000-0000號於108年12月業已為他人所領用，證明被告於LINE對話紀錄中，向告訴人稱已為告訴人辦其想要之車牌號碼即BDG-9050號云云與客觀事實不符之事實。
12	俾僑炮汽車有限公司登記資料、俾僑炮汽車有限公司114年5月23日俾僑炮字第1140523號函	被告從未任職俾僑炮汽車有限公司之事實。
13	被告之母趙榮妹之個人戶籍資料、已身一等親資料	趙榮妹現仍在世，證明被告於112年12月15日、17日向告訴人稱其母過世要奔喪、誦經云云與客觀事實不符之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1.坦承丟棄床套及枕頭各2個之事實。

01

		2.於偵查中坦承侵占犯嫌。
2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本案房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1.被告以其姐鄒滿菊之名義向告訴人承租本案房屋，期間自112年8月21日至113年8月20日之事實。 2.告訴人出租本案房屋時確有附床套及枕頭各2個之事實。
4	人人鎖印行估價單	因被告拒不歸還本案房屋之感應卡及電磁扣，故告訴人更換本案房屋之電子鎖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被告多次詐欺告訴人之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1罪。被告前開3罪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犯罪事實一、(一)(即詐欺取財罪嫌部分)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前已有詐欺前科，且於刑之執行期滿後再犯詐欺犯罪，足顯其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請就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告訴人於偵查中所陳被告已返還之80萬元外，其餘801萬2,327元均未扣案，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檢 察 官 蕭 百 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 玟 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付方式	金額	交付理由
1	112年9月7日	花 蓮 縣 ○ ○ 市 ○○○○○路0號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前(下稱教育處前)	現金交付	80萬元	合資經營外匯車
2	112年10月14日	花 蓮 縣 ○ ○ 市 ○ ○ 路000○00號瑞興 銀樓(下稱瑞興銀 樓)	告訴人以其中信銀行信用 卡刷卡(下稱中信卡刷卡)	15萬元	投資黃金
3	112年10月14日	瑞興銀樓	告訴人以其玉山銀行信用 卡刷卡(下稱玉山卡刷卡)	9萬3,300元	
4	112年10月19日	無	告訴人郵局帳戶匯款至被 告郵局帳戶	100萬元	告訴人替友人購車

(續上頁)

01

5	112年10月20日			100萬元	
6	112年10月20日			100萬元	
7	112年10月20日	教育處前	現金交付	30萬元	
8	112年10月23日	瑞興銀樓	玉山卡刷卡	13萬1,000元	投資黃金
9	112年10月23日		中信卡刷卡	12萬元	
10	112年10月26日			41萬1,400元	
11	112年10月29日			17萬1,413元	
12	112年10月30日			25萬5,300元	
13	112年10月30日	無	告訴人郵局帳戶匯款至被	100萬元	合資經營外匯車
14	112年10月30日		告郵局帳戶	50萬元	
15	112年11月3日			90萬元	
16	112年11月8日			10萬元	
17	112年11月14日	瑞興銀樓	中信卡刷卡	9萬8,114元	
18	112年11月22日	無	告訴人郵局帳戶匯款至被	20萬元	
			告郵局帳戶		
19	112年12月4日	瑞興銀樓	中信卡刷卡	13萬3,800元	投資黃金
20	112年12月4日		玉山卡刷卡	7萬8,000元	
21	112年12月7日		中信卡刷卡	37萬元	
共計：881萬2,327元					